

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

第 4 版

模块 1

请注意，本文件只是供讨论使用的草案。潜在申请人不应依赖任何关于新 gTLD 计划拟议的细节，因为此计划有待进一步的咨询和修订。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



2010 年 5 月 31 日

模块 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流程简介

本模块为申请人概要介绍新通用顶级域名的申请流程，包括关于如何填写和提交申请表的说明，申请人在申请中必须提交的支持文件，需要支付的费用以及付费的时间和方式。

本模块还说明了与具体申请类型相关的条件和申请周期的阶段。

在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草案的末尾部分包含相关术语的词汇表。

建议潜在申请人在开始申请流程前通读并熟悉本模块以及其他模块的全部内容，以确保理解自己需达到的要求，并理解在申请评估流程的每个阶段可预期的结果。

有关完整的支持文件集和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政策制定背景的起源、历史及细节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参见
[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http://gnso.icann.org/issues/new-gtlds/)

1.1 申请周期和时间表

本节描述申请在提交后需经过的各个阶段。有些阶段对于所有提交的申请都是必定遇到的，另一些则仅在特定情况下出现。申请人应该了解处理收到的申请时涉及的各个阶段和步骤。

1.1.1 申请提交日期

申请提交期始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申请提交期终于世界标准时间 (UTC) [日期] [时间]。

所有申请都必须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前，通过在线申请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才能被纳入考虑范围。

如果申请属于下列情况，除特殊案例外，对申请将不予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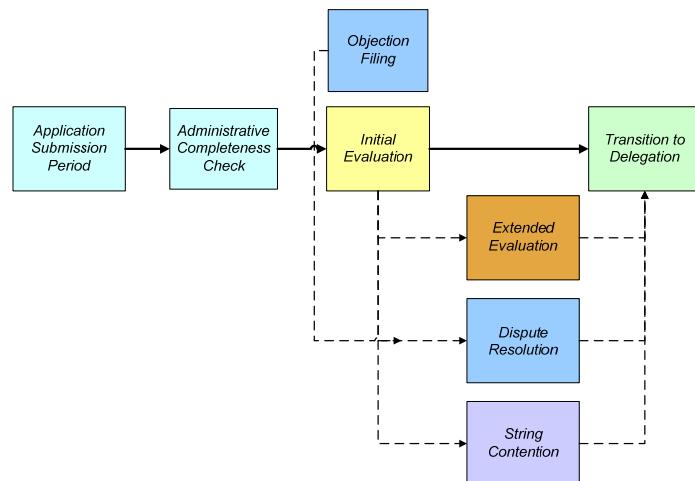


- 收到申请的日期在申请提交期结束之后。
- 申请表不完整(未完整回答问题或缺少必要的支持文件)。通常不允许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补充申请信息。
- 未在截止期限前付清评估费。有关费用信息,请参阅第1.5节。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已经尽力确保在申请提交期内在线申请系统可以正常使用。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1.2 申请处理阶段

本小节概述对提交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的申请进行处理所涉及的各个阶段。在图1-1中,用粗线标出了最短和最直接的途径,同时还显示了在任意特定情况下可能适用或可能不适用的某些阶段。对每个阶段的简要描述见下文。



1.1.2.1 申请提交期

在申请提交期开始时,希望提交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申请的人可以成为顶级域名(TLD)申请系统(TAS)的注册用户。

完成注册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将为请求的每个申请席位交付部分押金，然后，他们将获得访问代码，他们可以通过这些代码填写完整的申请表。要完成申请，用户将回答一系列问题，以提供一般信息，证明财务能力，并证明技术和业务运营能力。还必须按照相关问题中的指示通过申请系统提交本模块第 1.2.2 小节中列出的支持文件。

申请人还必须在此期间交付其评估费。有关费用和付款的更多信息，请参阅本模块第 1.5 节。

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定期向申请人提供关于其申请处理进度的最新信息。

1.1.2.2 管理完整性检查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立即检查所有申请的完整性。此检查是为了确保：

- 已回答所有必要问题；
- 以正确格式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件；以及
- 已收到评估费。

在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尽快公布所有认定为完整且准备好进行评估的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将某些问题（包括与财务、架构和安全相关的特定问题）指定为机密信息：申请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不会被公布。在申请表中，机密问题将标记为机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的其余部分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网站上公开发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管理完整性检查预计在大约 4 周内完成，此时间会根据申请数量延长。如果在 4 周内无法处理完所有申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3 初始评估

在管理完整性检查结束后，将立即开始初始评估。在初始评估中将审核所有完整的申请。此阶段一开始，将对申请中提及的申请实体和个人进行背景检查。申请必须通过此步骤才能实施初始评估审核。

初始评估分为两个主要部分：

1. 字符串审核（关于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字符串审核包括确定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会导致域名系统 (DNS) 内出现安全性或稳定性问题（包括由于与现有顶级域名 [TLD] 或保留名称相似而引起的问题）。
2. 申请人审核（关于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团体及其提议的注册服务）。申请人审核包括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运营注册机构的必要技术能力、运营能力和财务能力。

初始评估结束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所有的初始评估结果。根据收到的申请数量，此类通知也可能在初始评估期间分批发布。

针对所有申请的初始评估预计在大约 5 个月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在 400-500 范围内，则此时间范围将延长 1-3 个月。如果数量超出此范围，则将制定对申请进行分批处理的方法，对应的时间范围将会延长。每一批的申请都将随机选择；但是会采取措施以确保所有争用字符串均在同一批次中。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4 提出异议

有资格提出异议的团体可以依据明确规定的四种理由中任意若干理由对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按第 1.1.2.2 小节所述公布完整申请列表后，异议提交期随即开始，并将持续约 5 个半月。

异议提出方必须直接向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DRSP)直接提出，而非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提出。异议提交期将在初始评估期(参阅第1.1.2.3小节)截止后结束，在公布初始评估结果到异议提交期结束之间有两周的时间窗口。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的异议将在争议解决阶段得到处理，第1.1.2.7小节中概述了该阶段，模块3中详细介绍了该阶段。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在异议提交期内，第三方有机会对任何申请提出异议。如果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申请人将有机会按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和程序作出答复。如果申请人希望对另一份已经提交的申请提出正式异议，则申请人须在异议提交期内按模块3中的异议提交程序办理。

1.1.2.5 公众意见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的政策制定、实施和运作流程包括公众评议机制。作为一家公私合作的机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致力于：维护互联网运行的安全性及稳定性、促进竞争、争取全球互联网社群的广泛支持、采用自下而上的、以共识为基础的流程来制定与其使命相符的政策。这就必然少不了众多利益主体团体参与的公开讨论。

在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申请流程中，所有申请人都应该知道，公众评议论坛机制将使公众能提出相关信息和问题，以引起负责处理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申请的人的注意。任何人都可以在公众评议论坛中提交意见。

申请公开发布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网站上(请参阅第1.1.2.2小节)的同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将启动公众评议期，并将持续开放45个日历日。在此期间，社群可以查看发布的申请材料并对其提交意见；同时收到的意见将进行整合并被分配给执行审核的小组，然后由评估方在初始评估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加以分析。如果申请数量很多或其他情况需要，公众评议期可根据分配给初始评估期的时间有所延长。

公众评议期间收到的意见将附加至特定申请。评估方将对意见进行尽职调查(即确定意见的相关性、验证声明的准确性、分析所

引用参考资料的意义) 并审议这些意见中提供的信息。评估方的报告中将包含对作为公众意见提供的信息的适用性意见。

公众评议论坛在评估流程的后期阶段将一直开放 , 从而为公众建立一个渠道 , 用于提出其他任何相关信息或问题来引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注意。

对于可能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确定申请是否符合既定标准的任务有关的公众意见 , 以及关于这类评估标准之外事项的正式异议 , 二者应该加以区分。正式异议流程创立的目的是 , 允许根据其实际情况对基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申请评估之外某些方面的异议进行充分、公正的审议。与正式异议相关的公众意见不会由小组在初始评估期间进行审核 ; 但是可以随后由专家小组在争议解决程序期间进行审核 (请参见第 1.1.2.7 小节) 。

1.1.2.6 进一步评估

进一步评估仅适用于未通过初始评估的申请人。

申请人如果没有通过初始评估的某些部分 , 可以请求进一步评估。如果申请人未通过初始评估且未明确申请进一步评估 , 申请将得不到后续处理。为了澄清申请中包含的信息 , 在进一步评估期内 , 申请人和评估方之间可进行额外的信息交流。在进一步评估中执行的审核不会引入其他评估标准。

如果一个或多个提议的注册服务会引起对域名系统 (DNS) 的安全性或稳定性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技术问题 , 则可能需要对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进一步评估期为这些问题提供了调查时限。如果需要进行此类审核 , 则申请人将在初始评估期结束前得到通知。

评估方以及所有相关的咨询专家将在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通报附加审核的结论。

进一步评估期结束时 ,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初始评估和进一步评估期中的所有评估方报告。

如果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 , 则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如果申请没有通过进一步评估 , 它将得不到后续处理。



针对所有申请的进一步评估预计将大约 5 个月内完成，但是此时间范围可以根据申请数量延长。此种情况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公布更新后的处理信息和估计时间表。

1.1.2.7 争议解决

争议解决仅适用于其申请收到正式异议的申请人。

如果有人在异议提交期内提交了正式异议并支付了提交费，独立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根据收到的异议启动诉讼程序并作出结论。正式异议程序存在的目的是为希望对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所收到的申请提出异议者提供途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作用相当于根据有关情况和必要的专业知识对异议进行裁定的讨论会。在合适的情况下，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自行决定是否进行异议合并。

公众意见也可以与一条或多条反对理由有关。（有关异议理由，请参阅模块 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可以查看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并且可以决定是否考虑它们。

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或者是申请人胜诉（此时申请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或者是提出异议的一方胜诉（此时申请将得不到进一步处理，或者申请必须进入争用解决程序）。如果出现多条异议，则申请人必须在与申请相关的所有争议解决诉讼程序中都胜诉，如此方可进入下一个相关阶段。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 (DRSP) 将通知申请人争议解决诉讼程序的结果。

正常情况下，针对所有申请的争议解决诉讼程序预计将在大约 5 个月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如果申请数量过多以致无法满足此时间范围的要求，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与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共同制定处理程序，并将公布更新后的时间表信息。

1.1.2.8 字符串争用

字符串争用仅适用于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情况。

字符串争用所指的情况是，有多名合格的申请人申请同一个通用顶级域名(gTLD)，或者他们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过于相似，以至于授权多个此类通用顶级域名(gTLD)可能导致出现有害的用户混淆问题。建议申请人在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之前解决他们自身的字符串争用情况。如果争用申请人未能解决，则字符串争用情况会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如果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该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

如果所申请的代表地理名称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字符串发生争用，则可能要求当事方按照其他流程来解决争用问题。有关详细信息，请参见模块2的第2.2.1.4小节。

相同或相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的所申请字符串合称为争用集。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如果申请被判定为属于争用集，则只有在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各方面的评估（包括适用情况下的争议解决）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会开始。

如图1-2所示，申请人A、B和C都申请.EXAMPLE，被判定为属于一个争用集。申请人A和C通过了初始评估，但申请人B未通过。申请人B申请进行进一步评估。有第三方针对申请人C的申请提出异议，申请人C进入争议解决流程。申请人A必须等申请人B和C分别成功通过进一步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才能进入字符串争用解决阶段。在本例中，申请人B通过了进一步评估，而申请人C没有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此后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就在申请人A和B之间展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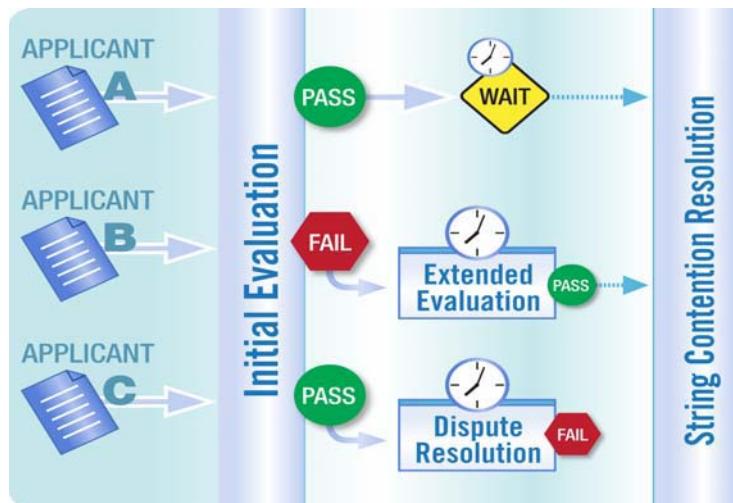


图 1-2 – 必须等争用集中的所有申请都完成所有前期评估和争议解决阶段，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才能开始。

在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中获胜的申请人将进入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

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请参见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向评估方提供在公众评议期间所收到的意见，并将指示评估方在得出结论的过程中考虑相关的信息。

针对某争用集的字符串争用解决程序估计会在 2.5 到 6 个月内完成。所需时间将根据具体情况不同而不同，因为某些争用情况可以通过社群优先级评估或拍卖流程解决，而其他情况可能需要通过两个流程解决。

1.1.2.9 转为授权

申请人如果成功完成了第 1.1.2 小节中概述的所有相关阶段，则必须先执行一系列完结步骤，才能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这些步骤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署注册协议和完成预授权技术测试，以证明申请中提供的信息。

签署注册协议后，准注册运营商必须先完成技术设置并在技术测试中取得令人满意的成绩，才能启动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根区域中的程序。如果预授权测试要求未得到满足，使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不能在注册协议所规定的时限内授权到根区域中，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根据自行判断单方面终止注册协议。

一旦成功完成了所有这些步骤，申请人就可以使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

转为授权步骤预计会在大约 2 个月内完成，但是根据申请人为预授权测试所做的准备工作的程度以及同时进行这些步骤的申请数量，此时间可能会延长。

1.1.3 周期时间表

根据此节中对各个阶段的时间估算，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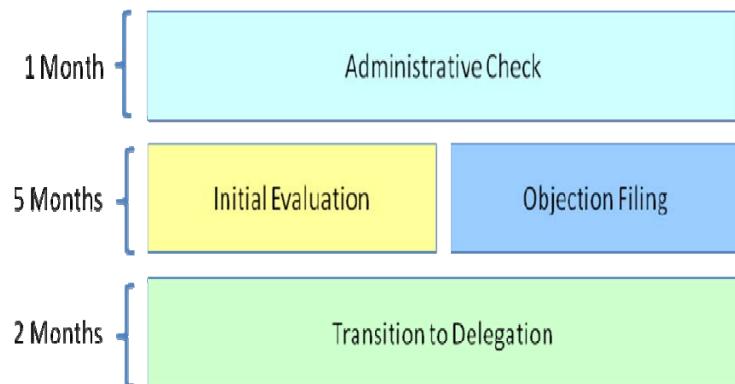


图 1-3 – 简单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8 个月。

高度复杂的申请的时间周期会长得多，如在以下例子中为 19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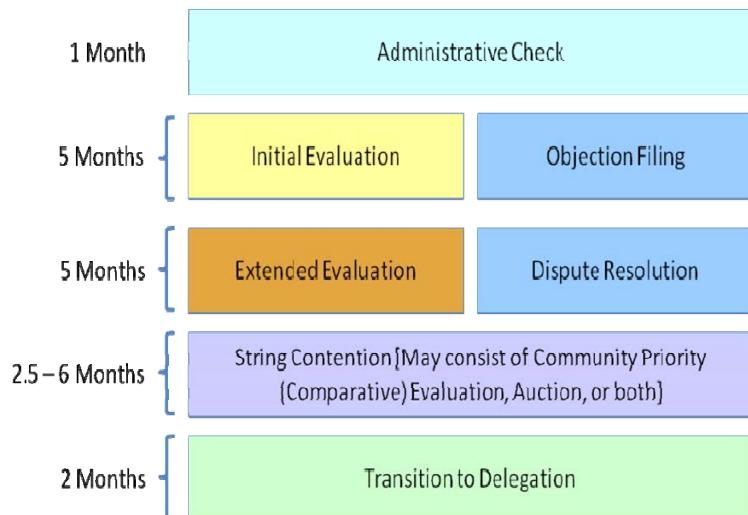


图 1-4 – 复杂申请的时间周期大约为 19 个月。

1.1.4 公布期限

申请审核的结果将在流程的不同阶段向公众公布，如下所示。

| 期限 | 公布内容 |
|-----------------|---|
| 管理检查结束时 | 公布所有已通过管理完整性检查的申请(删减机密部分)。 |
| 初始评估期间 | 在背景检查和域名系统(DNS)稳定性审核完成后，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其结果。 将公布字符串相似性审核的结果(包括字符串争用集)。 |
| 初始评估结束时 |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初始评估结果。 |
| 进一步评估结束时 | 申请状态更新为显示所有进一步评估结果。 公布初始评估期和进一步评估期评估小组人员的摘要报告。 |
| 提出异议/争议解决期间 | 更新为显示通过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网站获得的所提出的异议及状态。 在提出异议期结束后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公布所有异议通知。 |
| 争用解决(社群优先级评估)期间 | 在每个社群优先级评估完成后，公布其结果。 |
| 争用解决(拍卖)期间 | 在拍卖完成后，将公布其结果。 |
| 转为授权 | 签署注册协议后将公布这些协议。 将提供预授权测试状态。 |

1.1.5 申请情况范例

下列情况简要介绍了申请在评估流程中可能经过的各种路径。下表举例说明了各种流程及结果。此表无意详尽列举所有可能情况。申请也可以遵循其他可能的路径组合。

表中也包括了基于当前资料所估算出的每个方案所需的时间范围。实际时间范围可能根据数个因素的变化而变化，这些因素包括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在申请提交期内所收



到的申请总数。应该强调的是，大部分申请都期望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流程，即申请将不会进入进一步评估、争议解决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虽然下面大多数情况的处理时间都超过了八个月，但是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将在八个月内完成流程。

| 情况 编号 | 初始 评估 | 进一步 评估 | 提出 异议 | 字符串 争用 | 授权阶 段是否 | | 估计所 需时间 |
|----------|----------|-----------|-------------------|-----------|------------|---|-----------------|
| | | | | | 得到批 准 | 是 | |
| 1 | 通过 | 不适用 | 无 | 否 | 是 | 是 | 8 个月 |
| 2 | 未通过 | 通过 | 无 | 否 | 是 | 是 | 13 个月 |
| 3 | 通过 | 不适用 | 无 | 是 | 是 | 是 | 10.5 到 14 个月 |
| 4 | 通过 | 不适用 | 申请人 胜诉 | 否 | 是 | 是 | 13 个月 |
| | 通过 | 不适用 | 提出异 议的一 方胜诉 | 不适用 | 否 | | 11 个月 |
| 6 | 未通过 | 退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6 个月 |
| 7 | 未通过 | 未通过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否 | 11 个月 |
| 8 | 未通过 | 通过 | 申请人 胜诉 | 是 | 是 | 是 | 15.5 到 19 个月 |
| 9 | 未通过 | 通过 | 申请人 胜诉 | 是 | 否 | 否 | 13.5 到 17 个月 |

情况 1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在最顺利的情况下，申请通过初始评估，且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因此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授权阶段。预计大多数申请都在此时间范围内完成处理。

情况 2 – 进一步评估，无异议，无争用– 在此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和情况 1 一样，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没有争用情况，因此申请人



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授权阶段。

情况3 – 通过初试评估，无异议，有争用 – 在此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中无人提出异议，因此没有争议需要解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下，申请在争用解决流程中胜出，其他争用方的申请被拒绝，因此该申请人可以签署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授权阶段。

情况4 – 通过初始评估，遭异议并胜诉，无争用 – 在此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参阅模块3“争议解决程序”）。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授权阶段。

情况5 – 通过初试评估，申请人败诉 – 在此情况下，申请通过了初始评估，因此不需要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或多方依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中任意数量的理由提出了多项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专家组听取了各项异议。在此情况下，专家组对多数异议的裁决有利于申请人，但对其中一项异议的裁决有利于提出异议的一方。鉴于有一项异议得到支持，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6 – 未通过初始评估，申请人撤回申请 – 在此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决定撤回申请，而不是继续进行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7 – 未通过初始评估，未通过进一步评估 – 在此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但是该申请也未能通过进一步评估。申请不能继续。

情况8 – 进一步评估，申请人胜诉，争用胜出 – 在此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评估。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专家组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出，该申请人可以签订注册协议，且申请可以继续进入至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授权阶段。

情况9 – 进一步评估，有异议，争用失败 – 在此情况下，申请未能通过初始评估的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申请。申请人有资格并且请求对相应要素进行进一步评估。此处的情况是申请通过了进一步评估。在异议期内，有资格提出异议的一方根据四个明确规定的异议理由之一提出了异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对异议进行了听证，并做出对申请人有利的裁决。但是存在针对同样或相似的通用顶级域名(gTLD)字符串的申请，因此存在争用。在此情况下，另一个申请人在争用解决程序中胜诉，该申请不能继续。

转为授权 – 在申请成功通过初始评估及其他适用阶段后，在获得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授权之前，申请人需要先完成一系列工作，包括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签署注册协议以及完成预授权测试。有关此阶段中所需完成步骤的说明，请参阅模块5。

1.1.6 后续申请轮次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的目标是尽快启动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后续申请轮次。具体时间将取决于先前的经验和在本轮申请完成后必要的更改。目标是使下一轮申请在本轮申请提交期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1.2 申请人须知

1.2.1 资格



已成立且有存续资格的公司、组织或机构都可以申请新通用顶级域名(gTLD)。对来自个人或独资企业的申请不予考虑。

请注意，所有申请人都将经过背景检查流程。进行背景检查是为了在分配关键互联网资源时保护公众利益，并且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保留拒绝合格申请或根据背景检查中提供的信息联系申请人并提出其他问题的权利。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可能拒绝合格申请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或任何合作方、官员、董事或经理、或者拥有(或实益拥有)申请人的15%甚至更多股份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 i. 在过去十年内，曾在金融或公司管理活动方面被判重罪或轻罪，或曾被法庭判决犯欺诈罪或违反诚信义务，或曾收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视为与以上行为实质上相同的司法判决；
- ii. 在过去十年内，曾因对他人资金从事不诚实行为或滥用行为而受到过任何政府或行业监管机构的惩处；
- iii. 当前正处于任何司法或监管诉讼程序中，结果可能会获得(i)或(ii)中所述的罪名、判决、裁定或惩处；
- iv. 曾被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强制取消申请资格且在审议其申请时仍然有效；
- v. 申请时未能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提供确认身份所必需的识别信息；
- vi. 被裁定在域名注册方面负有责任或反复出现不诚实行为，包括：
 - a) 申请域名主要是为了销售、出租或将域名注册转让给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或竞争

者，以获得比与域名直接相关的记录实际支付成本高的收益为目的；或

- b) 注册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人在对应的域名中表现相关的标记；或
- c) 注册域名主要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
- d) 使用域名的意图是以获取商业利益为目的，通过造成与某个商标或服务标记在网站或地址（或其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宣传方面产生混淆这种可能性，从而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某个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

所有申请人均需就以上事件做出具体声明。

对注册商交叉所有权的限制 - 对来自以下实体的申请不予考虑：

- 1.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附属机构；

¹注释：本节中的文本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董事会关于划分注册机构及注册商职能和所有权的决议（在内罗毕的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会议上采纳）形成的可能实施的条目 <<http://www.icann.org/en/minutes/resolutions-12mar10-en.htm#5>>。2010 年 5 月份，在都柏林的最近一次董事研讨会期间，董事会讨论了董事会决议的严格解释可能造成的问题。董事会认为：1) 草案对交叉所有权提出的更严格限制代表“默认立场”，他们继续支持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就这些问题制定基于利益主体的政策；2) 决议的严格解释可能会造成意想不到的后果；3) 员工应以符合可接受的“最低限度”的方法（即 2%）制定协议，同时与决议保持基本一致；4) 在没有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的情况下，董事会支持社群针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正确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5) 如果没有关于这些主题的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政策，董事会将再次审核此问题。

2. 控制或实益拥有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任意类型的证券超过 2% 的实体；或
3. 2% 甚至更多表决权证券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实益拥有的实体。

此外，如果申请人已经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认可的注册商、经销商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销商或者其任何附属机构（或者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为顶级域名 (TLD) 提供任何注册服务，则申请将不会得到批准。

“附属机构”是指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控制、受控于或处于指定的个人或实体的共同控制之下的个人或实体。

“控制”（包括用于术语“受控于”和“处于共同控制之下”中的情况）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可控制或者影响个人或实体的管理或者政策的权力，不论这种权力是通过拥有证券、作为受托人或执行者、作为董事会或类似管理机构成员、通过合同、通过信贷安排还是其他方式获得的。

拥有证券“实益所有权”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通过任何协议、安排、谅解、关系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或共享 (A) 表决权，其中包括表决此证券或控制此证券的表决的权力；和/或 (B) 投资权，其中包括处置此证券或控制此证券的处置的权力。

1.2.2 所需文件

所有的申请人都应该准备好提交下列文件，这些文件必须附在每份申请中²：

1. **合法机构证明** – 此类文件证明申请人的机构是按照管辖区内 的适用法律作为特定类型的实体成立的。

² 已从文档要求中排除存续证明文档，因为背景检查将涵盖此文档（请参见模块 2）。鉴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此类文档有很大差异，这样还有助于降低申请人在获得特定类型文档以满足存续证明要求时的复杂程度。

2. **财务报表。** 申请人必须提供经审计或独立认证的关于最新财政年度的财务报表。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提供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交的支持文件应该以原本所用的语言写成。不必翻译成英语。

所有文件在提交时都必须是有效的。有关这些文档相关要求的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2 中随附的“评估标准”。

某些类型的支持文件仅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提供：

1. **社群背书** – 如果申请人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参见第 1.2.3 节），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代表其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一家现有机构对其申请的书面认可。申请人可以提交来自多家机构的书面认可。如果适用，此类书面认可将在与指定基于社群相关的申请中提交。
2. **政府支持或无异议声明** –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是地理名称，则该申请人需要提交相关政府或公共权力部门对其申请的支持或无异议声明。有关地理名词相关要求的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2.2.1.4 小节。
3. **关于第三方出资承诺的文件** – 如果申请人在其申请中列出了第三方的出资，则该申请人必须提供出资方承诺出资的证明。如果适用，此类证明将在申请的财务部分内容中提交。

1.2.3 基于社群指定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指定其申请是否是**基于社群**。

1.2.3.1 定义

就本《申请人指导手册》而言，**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是为了明确描述的社群的利益而运营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是否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完全由申请人决定。任何申请人都可以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但是，每个进行此指定的申请人都需要在申请的支持工作中通过提交书面认可来证明其地位，即该申请人是申请中所指定社群的代表。如果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则可能需要提供其他信息。申请基于社群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申请人应该：



1. 证明自己与明确描述的社群之间存在持续关系。
2. 已经申请一个与申请中指明的社群有牢固和具体关系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3. 已在其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中提出专门针对注册人的注册政策和使用政策，与其指定的基于社群的目的相称。
4. 其申请已经得到代表其所指定社群的一家或多家现有机构的书面认可。

为了做出区分，在本文件的下文中，未被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将称为**标准申请**。标准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可以根据申请和评估标准以及注册协议的要求用于任何用途。标准申请人可以与独家注册人或用户群体之间具有或不具有正式关系。它可以要求也可以不要求资格或使用限制。此处的标准一词仅表明申请人未将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

1.2.3.2 申请指定的含义

申请人应该了解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还是标准将对特定阶段的申请处理产生怎样的影响，并且还要了解申请成功后，作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 注册运营商如何履行注册协议及后续责任，下面的段落中对此进行了描述。

异议/争议解决 – 所有申请人都应该了解，对任何申请都可以依据社群理由提出异议，即使申请人未将其指定为基于社群或未宣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目标是特定社群也不例外。请参阅模块3“争议解决程序”。

字符串争用 – 根据争用集的组成以及基于社群的申请人的选择，解决字符串争用可能包括一个或多个方面。

- 确定存在争用之后，争用问题随时可以由**争用方内部解决**。我们鼓励相关各方面面对面协商解决争用问题。在进入争用解决阶段之前，存在争用的申请人总是有机会通过一方或多方面撤回申请从而自愿解决争用问题。
- 只有当争用集中的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选择**社群优先级评估**时，才会进行此评估。在申请成功通过之前的所有评估阶



段之后，如果仍有争用问题，则争用集中所有基于社群的申请人都可以选择进行此评估。

- 如果社群优先级评估或各方之间的协议未能解决争用问题，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拍卖是解决争用问题的最后手段。如果进行了社群优先级评估，但未能产生明显的胜出者，则将采用拍卖方式解决争用问题。

有关争用解决程序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模块 4“字符串争用程序”。

合同签订和授权后 – 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将受特定授权后合同义务的制约，以符合其基于社群指定的相关限制的方式运营通用顶级域名 (gTLD)。对合同的重大更改，包括更改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基于社群的性质及任何关联条款，都必须得到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批准。

基于社群的申请应该属于范围较窄的类别，是指申请人、所服务的社群和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之间具有明显关联的申请。如果存在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争用情况，则将对申请人的基于社群指定进行评估。但是，任何将其申请指定为基于社群的申请人，在其申请得到批准的情况下，必须受注册协议的约束实施申请中明确规定了的基于社群限制。此规定同样适用于没有争用申请人的情况。

1.2.3.3 更改申请指定

申请人一旦提交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进行处理，就不得更改其标准或基于社群的指定。

1.2.4 有关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的技术接受问题的声明

所有申请人都应了解，申请获得批准并与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签订注册协议并不表示保证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能够立即在整个互联网上使用。以往的经验表明，即使新顶级域名已经授权到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网络运营商也可

能不会立即完全支持这些域名，因为可能需要进行第三方软件修改且此修改可能不会立即进行。

同样，软件应用程序有时会尝试对域名进行验证，并且可能无法识别新的或未知的顶级域名。尽管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首要作用的确是公布哪些顶级域名为有效域名，并且它已开发出一种基础工具用以协助应用程序提供商使用当前的根区域数据，但是它没有权力或能力要求软件接受新顶级域名。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建议申请人仔细了解这些问题，并在启动计划中考虑这些问题。成功的申请人可能会发现，他们需要付出相当大的努力与提供商合作，才能使他们的新顶级域名可以被接受。

有关背景信息，申请人应该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TLD-acceptance/>。国际化域名 (IDN) 的申请人还应参阅根区域中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经验方面的材料（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

1.2.5 有关顶级域名(TLD) 的声明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只能将顶级域名 (TLD) 创建为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的授权，明示将名称服务器 (NS) 记录与任何相应的授权签名者 (DS) 记录和粘附记录一起使用。没有政策允许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顶级域名 (TLD) 置为根区域中的其他域名系统 (DNS) 记录类型（如 A 记录、MX 记录或 DNAME 记录）。

1.2.6 条款和条件

所有申请人必须同意关于申请流程的一套标准条款和条件。可在本指导手册中查看这些条款和条件。

1.2.7 信息变更通知

在评估流程中的任何时刻，若申请人先前提交的信息变为不实或不准确信息，则申请人必须立即提交适当表格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这些信息包括申请人特定信息，如



财务状况变更及申请人的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变更。如果发生重大变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保留要求重新评估申请的权利。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且该变化将会致使任何申请信息错误或造成误导，而未能通知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则可能会导致申请被拒绝。

1.2.8 高级别安全区的自愿指定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及其利益主体目前正在通过单独的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计划为“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HSTLD) 开展特殊的指定。此自愿指定适用于顶级域，这些顶级域示范并支持安全意识得到增强的实践和政策。而任何注册运营商（包括成功的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人）均有资格参与此计划，该计划的开展和运作不属于本指导手册的范围。申请人对是否进行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指定的选择完全独立于评估流程，该指定将需要满足另一套要求。

有关高级别安全区顶级域名 (HSTLD) 计划的详细信息（包括目前的计划开展材料和活动），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s/hstld-program-en.htm>。

1.3 国际化域名申请人须知

某些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应为国际化域名 (IDN)。国际化域名 (IDN) 是包括本地语言表达中所用字符的域名，不可使用基本拉丁字母 (a - z)、欧洲阿拉伯数字 (0 - 9) 和连字号 (-) 书写。如上所述，国际化域名 (IDN) 要求在域名系统 (DNS) 根区域中插入 A 标签。

1.3.1 国际化域名 (IDN) 特定要求

申请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的申请人必须提供表明符合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他技术要求的信息。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及其文档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

申请人必须同时以 **U 标签** (当地字符中的 IDN TLD) 形式和 **A 标签**形式提供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A 标签是 ASCII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每一个 IDN A 标签都以 IDNA ACE 前缀“xn--”开头，后跟作为 Punycode 算法的有效输出的字符串，因此其长度总计不超过 63 个 ASCII 字符。前缀和字符串合在一起必须符合所有能够存储在域名系统 (DNS) 中的标签的相关要求，包括符合请求注解 (RFC) 1034、请求注解 (RFC) 1123 及其他地方所述的 LDH (主机名) 规则。

U 标签是 Unicode 形式的国际化域名 (IDN) 标签，应为用户在申请中显示该标签。

例如，如果使用以西里尔文字书写的当前国际化域名 (IDN) 测试字符串，则 U 标签是 <и с пыт ани е>，A 标签是 <xn--80akhbykni4f>。A 标签必须能够从 U 标签转换而得，而 U 标签也必须能够从 A 标签转换而得。

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的申请人还必须在申请时提供下列信息：

1. 字符串的英语含义或重述。申请人要提供该字符串在英语中的含义及代表内容的简短说明。
2. 标签语言 (ISO 639-1)。申请人将使用关于语言名称表达的 ISO 代码和英语指定所申请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的语言。
3. 标签文字 (ISO 15924)。申请人要使用 ISO 关于文字名称表达的代码和英语说明所申请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文字。
4. Unicode 代码点。申请人要根据 U 标签的 Unicode 形式列出其中包含的所有代码点。
5. 申请人必须进一步证明自己采取了合理措施来确保编码的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不会引发任何表示或运营问题。例如，现已发现在使用从右向左和从左向右混合定向字符的字符串中，如果数字与路径分隔符 (即点) 相邻，就会产生问题。³

³ 请参见 <http://stupid.domain.name/node/683> 中的示例

如果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存在已知问题，则申请人应该在申请中介绍为缓解这些问题所要采取的措施。虽然不可能确保避免所有表示问题，但是重要的是尽可能早地识别问题以及潜在的注册机构运营商了解这些问题。申请人可以了解国际化域名应用 (IDNA) 协议（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rfcs.htm>），以及积极参与对一些表示问题做出解释的国际化域名 (IDN) wiki（请参见 <http://idn.icann.org/>），从而熟悉这些问题。

6. **[可选]** – 用音标表示标签。申请人可以选择提供依照国际音标 (<http://www.langsci.ucl.ac.uk/ipa/>) 表示的所申请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请注意，将不会对此信息进行评估或评分。如果提供此信息，则它将用来指导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以公开表示的形式回应申请的问答。

1.3.2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国际化域名 (IDN) 表列出了根据注册的政策可用于域名注册的字符。它指明了用于域名注册时所有被视为等效的多种字符（“变体字符”）。如果一个概念性字符包含两个甚至更多图形表示，则会出现变体字符（如评议请求 [RFC] 3743 中所定义），外形可能相似也可能不同。

在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国际化域名 (IDN) 库中可以找到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示例，网址为 <http://www.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如果申请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则必须为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的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顶级表”）。还必须为申请人提供二级或更低级别国际化域名 (IDN) 注册时打算使用的每种语言或文字，提交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各位申请人负责制定其国际化域名 (IDN) 表，包括所有变体字符的指定。这些表必须遵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国际化域名 (IDN) 指南⁴及所有更新，包括：

⁴ 请参见 <http://www.icann.org/en/topics/idn/idn-guidelines-26apr07.pdf>

- 遵守国际化域名 (IDN) 技术标准。
- 运用基于包含的方法 (即禁用未经注册机构明确允许的代码点)。
- 定义变体字符。
- 排除指南不允许的代码点，例如素描符号、象形印刷符号、结构标点符号。
- 与相关利益主体协作制定表和注册政策来解决常见问题。
- 通过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寄存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用于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 (被接受为顶级域名 [TLD] 后)。

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应有助于避免国际化域名通用顶级域名 (IDN gTLD) 部署中的用户混淆。强烈呼吁申请人考虑特定语言和书写系统问题，当字符作为定义变体字符的一部分用于域名中时，上述问题可能会导致其他问题。

为了避免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之间的不同做法造成的用户混淆，建议申请人与使用相同或外观相似的字符提供域名注册的顶级域名 (TLD) 运营商展开合作。

例如，不同的地区常常会使用相同的语言或文字。在某些情况下，这可能会导致相应语言或文字社群的用户间产生混淆。在某些情况下，不同文字（例如希腊文、西里尔文和拉丁文）之间也可能存在视觉上的混淆。

申请人必须描述制定所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的流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将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与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已存在或已提交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相同语言或文字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进行比较。如果申请中有尚未解释的不一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要求申请人详细解释差异的根本原因。将为希望在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交表之前执行和查看此类比较的申请人提供表比较工具。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根据上述因素接受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

所申请的字符串授权为根区域中的顶级域名 (TLD) 后，提交的表将寄存在国际化域名 (IDN) 做法的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库中。有关其他信息，请参见 <http://iana.org/domains/idn-tables/> 上的现有表以及 <http://iana.org/procedures/idn-repository.html> 上的提交指南。

1.3.3 国际化域名 (IDN) 变体顶级域名 (TLD)⁵

变体字符串是基于申请人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用变体字符替换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中的一个或多个字符而形成的。

每项申请包含一个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申请人还可以在其申请中声明任意顶级域名 (TLD) 变体字符串。

所列的每个变体字符串还必须符合 2.2.1.3.2 节中的字符串要求。将使用申请中提交的国际化域名 (IDN) 表审查申请中所列变体字符串的一致性。如果根据已提交的表，任何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未基于变体字符使用，则申请人将收到通知，并且该声明的字符串将不再被视为申请的一部分。

申请获得批准后，仅将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授权为通用顶级域名 (gTLD)。成功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中所列的变体字符串将附加至特定申请并添加到“声明的变体列表”，该列表将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网站上提供。国际化域名 (IDN) 国家/地区代码顶级域名 (ccTLD) 快速跟踪中的未决（即已声明的）变体字符串列表位于 <http://icann.org/en/topics/idn/fast-track/string-evaluation->

⁵ 顶级变体管理主题已在社群中探讨过一段时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正在努力支持国际化域名顶级域名 (IDN TLD) 的尽快实施，并鉴于尚没有用于管理顶级变体的公认机制，同时开发短期内解决变体问题的方法。就此主题，之前已发布国际化域名 (IDN) 实施工作团队的实施建议临时草案，以征求意见（请参见 <http://icann.org/en/topics/new-gtlds/idn-variants-15feb10-en.pdf>）。本节试图利用该工作成果和探讨结果，进而推出可能纳入《申请人指导手册》最终版本的完整实施解决方案。根据此处所述的方法，不会在短期内授权变体顶级域名 (TLD)，但会记录申请人声明的变体字符串，从而保留在开发和测试好适当的机制后授权所需变体顶级域名 (TLD) 的机会。

[completion-en.htm](#)。提供这些列表是为了在建立变体管理机制时，保留将变体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分配给适当实体的可能性。针对这些列表上的字符串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提出的所有后续申请将基于字符串相似性被拒绝（请参见模块 2）。

仅当用于管理变体顶级域名 (TLD) 的机制已完成并且已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测试后，才能授权变体顶级域名 (TLD)。届时，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其他信息（如变体顶级域名 [TLD] 管理机制的实施细节），还可能需要参与后续评估流程，其中可能包含其他费用和审核步骤（待定）。

申请中变体字符串的声明不会为申请人提供特定字符串的任何权利或保留。声明的变体列表上的变体字符串可能会按要定义的每个流程和标准进行其他后续审核。应当在此指出的是，如果二级及更低级别的注册的变体由当地社群随意定义，而无需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验证，则可能有为允许的顶级域名变体指定的具体规则和验证标准。人们期望申请人在第一轮申请中所提供的变体信息将促进对这些问题的更好理解，并且有助于确定后续使用的适当审核步骤和费用级别。

1.4 提交申请

申请人可以使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系统 (TAS) 填写申请表和提交支持文件。要访问该系统，各位申请人必须首先注册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的用户。

作为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申请人将可在开放的文本框中提供回复，并以附件形式提交所需的支持文件。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上的说明中包含了关于附件大小以及文件格式的限制。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会接受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之外的方式（即硬拷贝、传真、电子邮件）提交的申请表或支持材料，除非此类提交方式符合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对申请人的专门指示。



1.4.1 访问顶级域名(TLD)申请系统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可以从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网页 (<http://www.icann.org/en/topics/new-gtld-program.htm>) 访问，并将在关于申请提交期开始的沟通中进行着重说明。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站点位于 [将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 URL]。

1.4.1.1 用户注册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注册需要提交预备信息，该信息将用于验证申请中所涉及的各方的身份。用户注册流程中所收集的信息的概述如下：

| 编号 | 问题 |
|-------|---------------------------------|
| 1 | 申请人的合法全称 |
| 2 | 主要营业地址 |
| 3 | 申请人电话号码 |
| 4 | 申请人传真号码 |
| 5 | 网站或 URL (如果适用) |
| 6 | 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7 | 次要联系人：姓名、职务、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 8 | 合法机构证明 |
| 9 | 贸易、子公司或合资企业信息 |
| 10 | 申请人的企业 ID、税务 ID、VAT 注册编号或其他等效标识 |
| 11 | 申请人背景信息：犯罪记录、域名抢注行为 |
| 12(a) | 押金付款确认 |



除上面列出的申请信息之外，还将从执行用户注册的实体处收集识别信息的子集。例如，注册用户可能是将代表申请人完成申请的代理、代表或员工。

注册流程要求用户请求所需的申请席位数。例如，打算提交五个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的用户要请求五个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席位，系统将为该用户针对五个申请逐一分配唯一的 ID 号。

用户还需要为每个申请席位交纳 5,000 美元的押金。此押金金额将抵免每个申请的评估费。设置押金要求是为了帮助降低对申请系统无谓访问的风险。

完成注册后，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用户将获得每个申请席位的访问代码，使其可以将其余申请信息输入到系统中。

[要在《申请人指导手册》的最终版本中插入的日期] 后，将不接受任何新用户注册。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采取商业上合理的措施保护所有提交的申请人数据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但是不能保证避免第三方通过破坏系统或其他手段私下访问此类数据的恶意行为。

1.4.1.2 申请表

获得请求的申请席位后，申请人将完成剩余申请问题。表格中包含的区域和问题简要显示如下：

| 编号 | 申请和字符串信息 |
|-------|----------------------------|
| 12(b) | 剩余评估费金额的付款确认 |
| 13 | 所申请的通用顶级域名 (gTLD) 字符串 |
| 14 | 国际化域名 (IDN) 字符串信息 (如果适用) |
| 15 | 国际化域名 (IDN) 表 (如果适用) |

| | |
|-----------|-----------------------------------|
| 16 | 国际化域名 (IDN) 运营或表示问题的缓解措施 (如果适用) |
| 17 | 字符串的国际音标表示形式 (可选) |
| 18 | 顶级域名 (TLD) 的使命/用途 |
| 19 | 是否是基于社群的顶级域名 (TLD) 申请 ? |
| 20 | 如果是基于社群 , 请描述社群的组成和建议政策 |
| 21 | 是否是地理名称申请 ? 如果是地理名称申请 , 需要提供支持文件 |
| 22 | 针对地理名称的二级域名保护措施 |
| 23 | 注册服务 : 要提供的所有注册服务的名称和完整描述 |
| 编号 | 技术和运营问题 |
| 24 | 建议注册机构的技术概述 |
| 25 | 架构 (机密) |
| 26 | 数据库能力 |
| 27 | 地理多样性 |
| 28 | 域名系统 (DNS) 服务合规性 |
| 29 | 共享注册系统 (SRS) 性能 |
| 30 | 可扩展供应协议 (EPP) |
| 31 | 安全政策 (机密) |
| 32 | IPv6 可达性 |
| 33 | 查询数据库 (Whois) |
| 34 | 注册周期 |

| | |
|-----------|-------------------|
| 35 | 滥用问题的预防和缓解措施 |
| 36 | 权利保护机制 |
| 37 | 数据备份政策和程序 |
| 38 | 托管 |
| 39 | 注册机构持续性 |
| 40 | 注册机构移交(机密) |
| 41 | 故障转移测试 |
| 42 | 监视和故障上提流程 |
| 43 | 域名系统安全协议(DNSSEC) |
| 44 | 国际化域名(IDN)(可选) |
| 编号 | 财务问题 |
| 45 | 财务报表(机密) |
| 46 | 预测模板：成本和投资(机密) |
| 47 | 成本：构建和运营(机密) |
| 48 | 投资和收入(机密) |
| 49 | 应急计划：限制、资金、数量(机密) |
| 50 | 持续性：金融工具(机密) |

1.4.2 申请人支持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TAS)还将在申请流程中为申请人提供对支持机制的访问权限。支持链接将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TAS)中提供，用户可以从中参阅参考文档(如常见问答或用户指南)或者联系客户支持人员。

联系客户支持人员后，用户可以收到支持请求的跟踪票号，并在48小时内得到回复。支持请求将被发送给适当的人员，具体取决



于请求的性质。例如，技术支持请求将发送给负责解决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技术问题的人员，而有关必填信息或文档的性质的问题将发送给适当的联系人。回复将添加到参考文档中，供所有申请人使用。

1.4.3 备用申请流程

如果在线申请系统不可用，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提供关于提交申请的备用说明。

1.5 费用和付款

本节说明申请人应支付的费用。本节还包括付款说明。

1.5.1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

所有申请人都必须支付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此费用金额为 185,000 美元。评估费可通过用户注册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时交纳的 5,000 美元押金支付，剩余 180,000 美元款项与申请一并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在 [日期] [时间] UTC 前收到全部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才会开始评估申请。收取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是为了补偿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的相关成本。收取此费用的目的是，确保该计划资金充足并可以收支平衡，且不会接受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资金来源的捐助，包括通用顶级域名 (TLD) 注册机构和注册商、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 (ccTLD) 的捐助和地区互联网注册机构 (RIR) 的捐助。

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评估费可以补偿初始评估中所有必要审核的成本，在多数情况下，也可以补偿进一步评估中所有必要审议的成本。如果进行进一步的注册服务审议，则该审议将需要收取额外费用（参见第 1.5.2 节）。申请人不需要为针对地理名称、技术和运营或财务审核的进一步评估支付额外费用。如果申请人通过了社群优先级评估，则不需要额外为其支付费用。

退款 – 在某些情况下，如果申请人在评估流程结束前撤回申请，则可以退还部分评估费。退款金额取决于撤回申请时该申请在流程中的进度，如下所示：



| 申请人可获得的退款 | 占评估费的比例 | 退款金额 |
|-----------------------------|---------|------------|
| 公布申请之后到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前 | 70% | 130,000 美元 |
| 公布初始评估结果之后 | 35% | 65,000 美元 |
| 申请人结束争议解决、进一步评估或字符串争用解决流程之后 | 20% | 37,000 美元 |

因此，如果未成功的申请人撤回申请，将可以获得占评估费至少 20% 的退款。

希望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必要的表格以申请退款，包括同意撤回条款和条件的协议。退款仅发还给最初提交付款的组织。所有退款均通过电汇支付。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退款所产生的所有银行汇款或交易费用将从退款金额中扣除。

2000 年概念证明轮次申请人注释 – 参加 2000 年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可以获得评估费退款。此退款金额为 86,000 美元，且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 由先前进行申请的相同实体、该相同实体的利益继承者或该相同实体的附属机构提交书面的证明材料；
- 确认申请人未 根据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获得任何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并且申请人未因 2000 年概念证明流程 提出法律求偿；以及
- 提交一份申请，该申请可以从 2000 年提交的原始申请修改而来，且该申请所申请的顶级域名 (TLD) 字符串需要与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轮次中所申请的相同。

每位参加 2000 年概念证明申请流程的申请人最多可获得一次退款。可以对根据本指导手册中的流程提交的任何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申请申请最大金额的退款。是否具备此退款资格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决定。

1.5.2 某些情况下需要支付的费用

在某些需要进行特殊流程的情况下，申请人可能需要支付额外的费用。这些可能的额外费用包括：

- **注册服务审核费** – 如果适用，收取此费用是为了补偿将申请转给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进行进一步审核时产生的额外成本。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由三位成员组成的注册服务技术评估专家组 (RSTEP) 审核小组的费用预计为 50,000 美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由五位成员组成专家组，或进行更详细的审查，这样成本就会增加。无论哪种情况，在开始审核前都会将成本告知申请人。有关注册服务审核，请参阅模块 2 第 2.2.3 小节。
- **争议解决申请费** – 此项费用必须在提交任何正式异议，及申请人对异议作出任何回应时一起支付。此项费用按照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付款说明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计每一方在每个处理程序中需交纳约 1,000 至 5,000 美元（可能更多）的不可退还性申请费。相关费用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有关争议解决程序，请参阅模块 3。
- **预付费用** – 如果是正式异议，则此项费用根据适用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程序和费用表直接向该提供商支付。一般情况下，处于争议解决处理程序中的双方必须按估计金额提前支付费用，以补偿处理程序中产生的全部成本。这可能是根据预计专家小组处理争议（包括审核提案、组织可能的听证及制定决策）所需花费的小时数计算的按小时费用，也可能是固定金额。如果整合异议后相关方多于两家，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支付预付费用。

在争议解决程序中胜诉的一方可获得预付费用的退款，败诉一方则得不到退款，因而将承担程序中涉及的费用。在



合并异议且相关方多于两家的情况下，将根据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规则退还预付费用。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估算，如果处理程序以固定金额计费，则每个处理程序的费用约为 2,000 至 8,000 美元（可能更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进一步估算，对按小时计费的处理程序而言，如果专家组由一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32,000 到 56,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由三人组成，费用可能是 70,000 到 122,000 美元（可能更多）。如果专家组不要求提供除异议和回复之外的书面提案，也不允许听证，这些估算金额可能会低一些。要了解相关的金额或费用组成，请咨询相应的提供商。

- **社群优先级评估费** – 如果申请人参加社群优先级评估，则可以通过押金支付此费用，用以支付专家组审核申请时产生的费用（当前估计为 10,000 美元）。押金向被委派处理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提供商支付。需要支付此类费用时，会通知申请人。有关可能需要进行社群优先级评估的情况，请参阅模块 4 的第 4.2 节。在社群优先级评估中的得分等于或超过阈值时，申请人将被退还押金。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通知申请人其他费用（如果适用）的付费截止日期。本列表不包括签署注册协议后应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费用（注册年费）。

1.5.3 付款方法

应该通过电汇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付款。有关电汇付款的说明可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中获取。⁶

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的费用应按照该提供商的说明交纳。

1.5.4 索取发票

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界面允许申请人针对付给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的任何费用索取发票。此项服务是为了向需要用发票处理付款的申请人提供方便。

1.6 关于此《申请人指导手册》的问题

⁶ 电汇是首选付款方式，因为它可提供一种全球通用且可靠的国际资金流转方式。通过此方式，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可以尽快收到费用并开始处理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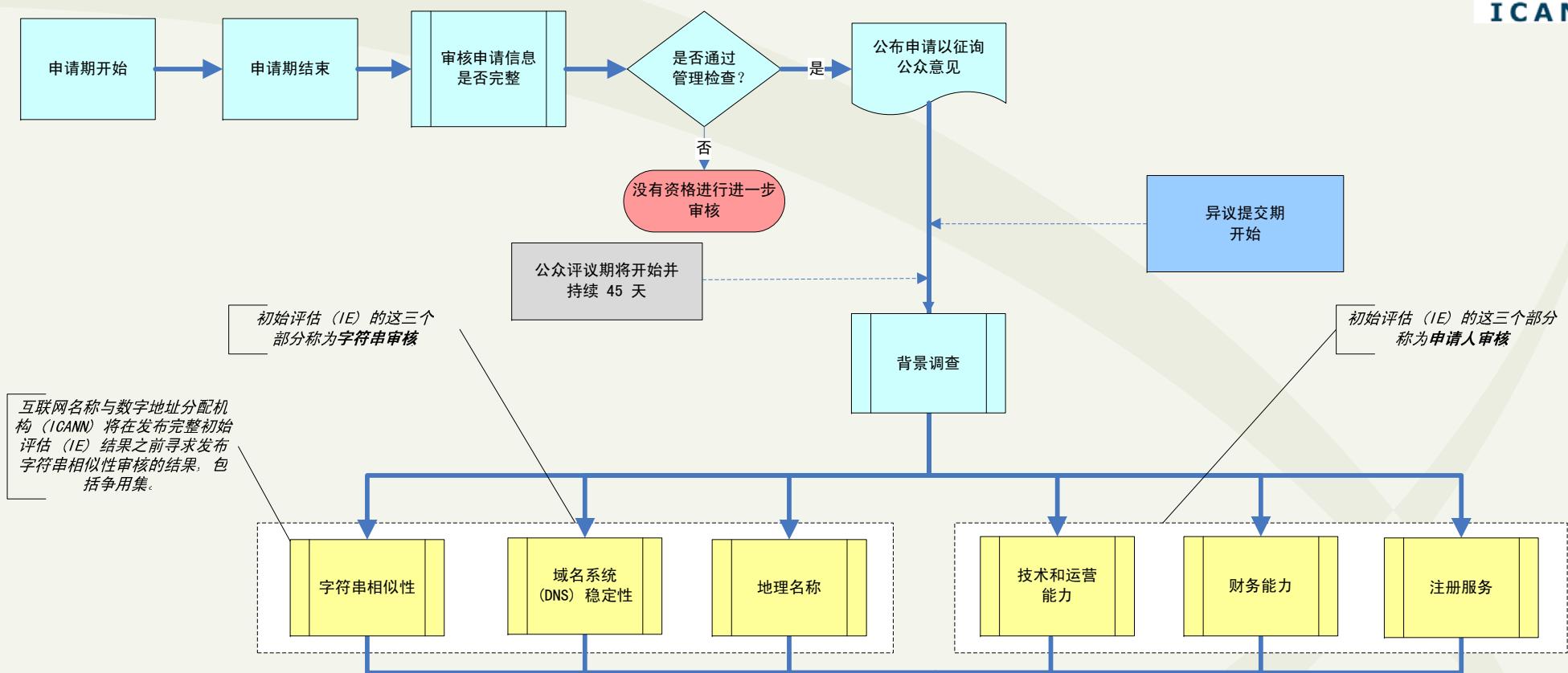
如果在填写申请表过程中申请人需要协助和解答可能遇到的问题，应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利用支持资源。如果申请人无法确定解决某个问题所需的信息，或无法确定可接受文档的范围，我们鼓励申请人在提交申请之前，通过适当的支持渠道就这些问题进行沟通。这样有助于避免为了澄清信息而与评估方进行交流，并因此延长与申请相关的时间。

可以通过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支持链接提交问题。为向所有申请人提供访问信息的公平机会，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将在顶级域名申请系统 (TAS) 支持页面及其公共网站的中心位置发布所有问题和解答。

如需向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索取有关申请准备事宜的流程或问题的信息，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指定的支持渠道提交。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接受申请人关于申请准备的面谈或电话咨询请求。联系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请求解答申请相关问题的申请人将被转到专用的在线问答区域。

对查询的解答仅提供有关申请表和程序的解释。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不提供咨询、财务或法律建议。

草案 - 新通用顶级域名 (gTLD) 计划 - 评估流程



| 图例 | |
|---------------|-----------|
| 申请 - 模块 1 | |
| 初始评估 - 模块 2 | |
| 进一步评估 - 模块 2 | |
| 争议解决程序 - 模块 3 | |
| 字符串争用 - 模块 4 | |
| 转为授权 - 模块 5 | |
| 粗线 | 表示最快的授权途径 |

